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6號

原 告 沈文和

被 告 周宸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41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0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陳莉妮
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